

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几个问题

熊 懿 求

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经济改革,从根本上说,是调整 and 改革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具体形式和结构。这一改革是否符合马克思主义,是前进还是倒退?至今看法不一,有的同志甚至把当前经济中出现的某些问题归咎于改革。为了肃清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及其影响,搞好改革工作,有必要结合我国实际,重新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的思想,从理论上明确和解决这样几个问题:(1)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要经历一个阶段,特别是经济落后的国家,多种所有制、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是必然的;(2)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自身也有个发展过程,不能把国家所有制同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截然对立起来;(3)全面把握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本质,正确处理公有制内部的集中统一和民主管理之间的关系。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条根本规律。这一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生产资料私有制,最终实现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建立起全社会公有制。由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也只能是在高度发达的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产生的一种所有制形式。马克思和恩格斯清楚地指出:“只有在大工业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消灭私有制。”^①大工业,也就是说社会化大生产,才提出了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的要求,并且为这种占有方式创造出物质条件。一方面为这种占有方式创造出占有对象,创造出“只有由社会公开地和直接地占有已经发展到除了社会管理不适应于任何其他管理的生产力。”^②另一方面,为它创造出占有者。因为只有社会化大生产才培养出要求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的现代无产者;只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才能逐步打破旧的社会分工,消灭各个劳动者屈从于某种唯一的生产工具的现象,造成全面发展的新人。所以,离开了社会化大生产的

可以成立,而且在实践上也有重大意义。它清楚地表明了我们的经济改革的实质和方向,表明了我们的经济改革只有在纠正“左”的错误的基础上,才能走上正确发展的轨道。

①⑤⑥⑨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8、336、12、337、3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8页。

③④⑦⑧⑫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5、26、68、217、272页。

⑪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2页。

⑬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3、426页。

⑭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5、375页。

⑮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369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3、544—545页。

高度发展，所谓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就只能是一种空想。

由于上面讲的这个根本原因，加上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特点，首先，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就需要一个过程。

恩格斯早在《共产主义原理》一书中就指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只能逐步改造社会，并且只能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②。马克思、恩格斯甚至认为，即使对资产阶级，也将是“一步一步地”夺取他们的全部资本。对部分资本家，在一定时期内采取“征收高额累进税”^③的措施。对个体农民，则“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④。这就是说，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要经过一个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时期，社会才可能占有全部生产资料。

毫无疑问，对于经济落后的国家来说，这个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时期将更为必要，时间更长。我们应当老老实实承认这一点，承认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由于缺乏经验，实行了以余粮收集制为中心内容的战时共产主义。就所有制关系说，这实际上是企图一下子搞成全社会公有制。实践表明行不通，它引起了劳动群众特别是农民的不满，损害了生产力的发展，使苏维埃共和国面临绝境。十月革命四周年时，列宁总结道：“我们原来打算（或者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的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犯了错误。”^⑤在这一年，他们转而实行新经济政策，把余粮收集制改为粮食税，恢复贸易自由，在国营企业中搞经济核算，在相当程度上实行商业原则。从而调整了所有制关系，即承认其他所有制（包括个体所有制）与国家所有制同时并存，承认国营企业有某些独立的权益。新经济政策的实行，很快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变革方面的成功和挫折，大家是知道的。我这里只想着重研究一下一九五五年下半年我们指导思想上开始出现的某些变化。我认为，正是这种变化孕育了后来更大的错误；研究这种开始出现的变化，更有助于加深我们对上述问题的理解。

全国解放前后，我们党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变革方面的指导思想是怎样的呢？一九四九年三月，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强调指出，旧中国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是“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⑥。从这一点出发，应当也只能逐步地对农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和限制的政策，建立一个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领导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⑦。一九五三年我们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把所有制的变革同生产力的发展密切联系起来，把基本完成变革的时间定为十五年左右，和七届二中全会的精神基本一致。但是，一九五五年七月开始，我们突然大批“小脚女人”，要求大大加快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随后又要求大大加快其余两大改造），并且强调大社的优越性。理由是：只有很快实现农业集体化，才能阻止两极分化，巩固工农联盟；只有很快实现农业集体化，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大工业发展的需要；小社人少地少资金少，不能进行大规模经营，不能使用机器，仍然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因而不能停留太久，应当逐步合并。这和七届二中全会确定的指导思想是很不相同的。

很清楚，前一个指导思想坚持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把我国生产力还很落后的现实状况作为变革所有制关系的基本出发点，后一个指导思想不是这样。第一，后一指导思

想过分强调了政治上的需要，把这种需要当成了调整变革所有制关系的基本出发点。不错，政治上的需要是应当考虑的。但是，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归根到底，政治上的需要只有在符合生产力要求的限度内，它才是合理的。因此，坚持把生产力的现实状况作为调整变革所有制的基本出发点，必定符合无产阶级政治上的需要；相反，过分强调政治上的需要，却会滑向唯心主义，损害生产力的发展，也最终损害无产阶级在政治上的利益。就上述集体化过快的问题来说，就是最终损害工农联盟。现实情况正是这样。第二，它过分强调了按照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来改造农业的生产关系。应当承认，社会主义大工业对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是有影响的。没有社会主义大工业的领导和援助，农业合作化不可能；社会主义大工业的发展对农业合作化的快慢，作用也很大。但是，这终究是一种外因。农业合作化之所以必要和可能，农业合作化的快慢，起决定作用的，是农业生产力自身的要求。也只有农业合作化适合农业生产力自身的要求，才谈得上生产出更多的商品粮食和其他农村产品来满足工业发展的需要。所谓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首先讲的是某一具体的生产关系的形式同它直接包含的生产力的关系。如果我们简单地把社会生产力当成一个抽象的整体，又从其中水平最高的部门的生产力出发来改造整个社会的生产关系，必然使相当大部分的生产关系脱离生产力，发生“左”的错误。第三，它表面上看来考虑了农业生产力的要求，但并非从生产力的现实状况和要求出发，而是从想象的未来的生产力的要求出发，来确定生产关系的变革和调整。的确，就我国来说，没有农业合作化，不可能实现农业机械化；集体经济的规模小了，农业机械化也会发生困难。但是，我国农业机械化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怎么能事先把生产关系准备好，去适应几十年以后的生产力的要求呢？第四，它否定了生产工具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中起主要决定作用。固然，所有制关系应当同分工协作方式和经营规模相适合，生产力诸要素的状况对分工协作方式和经营规模都有影响。但从根本上说，“劳动的组成和划分视其所拥有的工具而各有不同”^⑥，分析生产力其他要素对分工协作方式和经营规模，从而对所有制关系的影响，不能脱离生产工具这个基础。在使用手工工具的基础上，一般说来，可以通过小规模集体分工协作和集体经营更合理地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创造出比个体劳动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因而可以建立小集体所有制；在某些情况下，个体经营比集体经营有更大的优越性，则宜于保留个体所有制。不考虑使用手工工具这个基础，认为社大人多地多资金多，便于大规模协作和经营，大集体所有制一定比小集体所有制优越，或者认为集体所有制一定比个体所有制优越，是错误的，结果必然是生产关系脱离生产力。上述两种指导思想不同，带来的后果不同，前者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巩固了工农联盟；后者相反，这在一九五八年以后的“穷过渡”、“一大二公”上更清楚地表现出来。

二

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自身也有一个发展过程，社会直接地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只能是最终结果。

恩格斯明确指出，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的开始阶段，即使所有权属于社会的这部分生产资料，社会也不是一下子公开地直接地占有，而是“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⑦，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直到国家终于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国家政权对社会的干预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的时候。其所以如此，当然是同社会占有产生的特点

相联系的。它只有通过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剥夺剥夺者才能产生。也是同开始阶段存在多种所有制以及存在阶级、阶级斗争相联系的。现在看来，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还需要有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⑩，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仍然具有积极的意义。

但是，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决不等于由国家高度集中地统一支配和管理。马克思、恩格斯非常强调，至少在过渡时期，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的时期，不能否定企业可以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具有相对独立的利益和权力。

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说：“公社最重要的法令规定要组织大工业以至工场手工业，这种组织不但应该在每一个工厂内以工人的联合为基础，而且应该把一切联合体结成一个大的联盟；简言之，这种组织，正如马克思在《内战》中完全正确地指出的，归根到底必然导致共产主义”^⑪。企业是一个“联合体”，全国范围内，则是“把这一切联合体结成一个大的联盟”，企业和全国是“联合体”和“联盟”的关系；而不是相反：全国是架大机器，企业是机器的另件，企业和全国是机器另件和整架大机器的关系。

不仅如此，马克思和恩格斯甚至还设想把国有的工厂和土地有偿地交给国家领导下的合作社独立经营。恩格斯说道：“由劳动人民实际占有一切劳动工具，无论如何都不排除承租和出租的保存。”^⑫“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但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⑬这一切说得非常明白，对于国家所有制，一方面要保持社会和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坚持国家的集中领导，不使企业的特殊利益压过社会的整体利益，同时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向企业收取生产资料的租金、占用费和上缴的利润、税收等等；另一方面，又要允许企业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这两个方面并不互相排斥，而是可以结合起来的，应当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

关于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把工厂和土地有偿地交给国家领导下的合作社独立经营的设想，有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这就是，从他们直接论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某些著作（例如《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看，他们并不认为在社会主义阶段企业存在相对独立的经济权益，因而似乎应当把上述设想限制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但是，在前述直接提出这一设想的著作中，他们讲的却是：“至少是在过渡时期”，“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情况会是这样。换句话说，即使进入社会主义阶段，也可能将工厂和土地有偿地交给合作社独立经营。这一矛盾应作何解释？能否说，这是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处在资本主义时代，不可能也没有试图对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作详细研究而产生的现象？我们是否可以认为他们并没有把话说死？我认为可以这样看的。

如前所述，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在社会主义阶段，国家所有制所包含的生产力，是使用机器的生产力，是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生产的各部门、各行业、各企业和各地区以及再生产的各环节协同活动、密切配合，因而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计划指导。但是，这种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又不很高，旧的分工仍然存在，劳动还是一种个人谋生手段，社会主义经济还是一种商品经济，因而要求企业有相对独立的经济权益。适应生产力提出的这两方面的要求，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就不能不体现相对独立的多元而又统一的利益关系，不能不采取上述具体形式：一方面保持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另一方面允

许企业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这样才能保证社会生产协调地、迅速地向前发展,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忽视了上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从来没有怀疑过”的重要思想,片面抓住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公有的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按照总的计划来经营这方面的词句,按照自然经济观加以解释,似乎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和它的国家所有制形式必须是按照行政系统管理、高度集中、吃大锅饭。这当然不能不犯“左”的错误。马克思在谈到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在德国的传播和遭遇时说道:“它作为成品从英国和法国输入;德国的政治经济学教授一直是学生。别国的现实在理论上的表现,在他们手中变成了教条集成,被他们用包围着他们的小资产阶级世界的精神去解释,就是说,被曲解了。”^⑭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落后国家的传播,也很难避免发生类似的情况。

三

马克思、恩格斯把社会成员联合起来平等地支配生产资料、平等地参加生产管理作为生产资料社会公有的一项重要内容,反复强调:要“使生产资料受联合的工人阶级支配”^⑮,生产要“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⑯。并且指出:“个人管理工业的必然后果就是私有制”^⑰。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思想。

狭义的生产资料占有(或者说归属、所有权)和对生产资料的支配关系,两者既可以分开又紧密联系。它们都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重要内容,生产资料的归属不同,要求相应地有不同的支配关系;反过来,生产资料的支配关系变化,也可能导致生产资料归属的变化,导致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变化,甚至直接意味着所有制形式的变化。我们知道,当生产资料处在生产过程之外,它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资料。如果始终不把它投入生产,它只不过是一堆废物,不论属于谁,也算不了任何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只有当生产资料处在生产过程之中,它才是现实的生产资料。因此,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由谁支配,用什么方式支配,使生产资料的使用从属于什么样的生产目的,自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重要内容。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使生产资料的支配关系发生了变化,自然可能最终导致所有权和整个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发生变化。举例说,原始公社的解体,私有制的产生,其基础固然是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但是,它同社会分工的出现,同生产资料和产品由公社成员共同支配变为个人支配也有密切联系。可以说,它是通过这种支配关系的变化过渡到私有制的。在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也实际上在许多方面运用了上述原理。例如,我们通过加工订货间接地控制了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生产资料的使用方向,使它变为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公私合营、特别是全行业公私合营企业中,我们不仅投入了公股,而且通过直接掌握全部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从而使这种企业的所有制发生了基本的质变,变成了实际上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

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内容,理所当然地应当包括生产资料归劳动者共同所有,也包括劳动者平等地共同支配生产资料,共同管理生产。然而,长期以来,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中却对后一方面有所忽视。我们片面地用公有的规模来衡量公有化程度的高低,片面地强调高度集中统一管理。企业领导人一概由上级委派,向上级负责。当然,无产阶级国家是代表劳动者利益的。但是,它之所以能够代表劳动者利益,主要地并不是凭借领导者有好的思想作风(这自然是很重要的),而是凭借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在劳动者平等地共同支配生产资

料、共同管理生产的基础之上，建立在经济民主的基础之上。否则，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就有可能变成某些个人的专断，就有可能或多或少地脱离劳动者的利益，在公有制经济关系中发生某些家长制、雇佣关系、人身依附关系的现象，发生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发生劳动者劳动的某种程度的异化，出现某些本来是同生产资料私有制相联系的东西，导致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最终蜕化。

的确，社会化大生产要求为了社会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来经营，要求社会集中统一地支配生产资料和管理生产，这在某种特定的时期（例如我们今天的调整时期）尤其如此，我们不能使企业成为独立王国。并且应当看到，社会成员完全平等地共同支配生产资料，共同管理生产，特别是共同管理整个国民经济，需要一定条件。这就是旧的社会分工的消灭，劳动者全面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到使劳动者在直接从事生产劳动以外还有足够的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社会主义阶段还不完全具备这种条件，因而劳动者还需要无产阶级国家作为自己的代表，需要一批比较固定从事管理工作的干部作为自己的代表，去支配共同占有的生产资料，管理生产。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但是，我们决不能由此过分地强调一切由国家高度集中统一管理，一切由国家作代表，决不能把支配和管理权完全集中在少数代表者身上，使他们有可能独断专行。那不仅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本质相抵触，而且同社会化生产必须密切企业和企业、生产和市场之间的联系的要求相背离。我们只能由此得出社会主义公有制（特别是在我国现阶段）还不是一种成熟的公有制的结论。一方面在充分发挥经济民主的基础上，由国家和专业干部代表劳动人民管理国民经济，着重解决有关宏观决策的问题，另一方面要尽可能使劳动者平等地直接地支配社会占有的生产资料，体现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生产资料受联合的工人阶级支配”的思想。在企业范围内，更是应当确保劳动者的这种主人翁地位。如何妥善地解决上述矛盾，是一个需要不断总结经验、深入地加以探讨的问题。我国当前经济改革中采取的许多措施，例如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扩大企业的权益，实行“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以及使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成为一个权力机构等，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①②③⑧⑯⑰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2、219、272、127、426、217页。

④⑪⑫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5、333—334、545页。

⑤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1页。

⑥⑦ 《毛泽东选集》第1320、1323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0页。

⑩ 《列宁选集》第4卷，第352页。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417页。

⑭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5页。